10 | 数字治理协议:数字世界中的人如何组织与大规模协作

2022-05-18 方军

《说透元宇宙》 课程介绍》



讲述: 山荣

时长 21:46 大小 19.94M



你好,我是方军。

我们对于元宇宙的长期设想是,将人类的活动映射到数字空间,尤其是各种类型的经济活动。在元宇宙的价值互联网这个方向上,第一代区块链形成了财产所有权管理系统的雏形,之后,智能合约平台促成了数字交易协议的大爆发。

但是,单靠"数字交易协议"并不能覆盖人与人之间所有的经济互动,因为数字交易协议的代码只能处理预设的规则,不能很好地让人和人进行协商。当一群人聚在一起合作时,如何协商与决策会变成一个问题,这时,这一讲的主角就该出场了,那就是"数字治理协议"。

那么,什么是数字治理协议呢?

你可以这么看,治理协议在内涵上和现实世界中的"公司治理"很接近。一家公司的治理结构通常是这样的:股东是公司的所有者,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决策机构,我们又会选出董事会和

监事会来管理公司的利益。董事会将管理经营权委托给 CEO、总经理和管理团队,由管理团队来经营公司。

在数字空间中,当一群人聚在一起形成以经济目标为主的组织时,我们也相应地需要类似的利益的协商与授权机制。

治理协议的诞生

治理协议的诞生过程不像交易协议那么简单直接。交易协议的目标就是用自主运行的程序取代各种中间人,只要技术条件成熟,各种各样的交易协议会大量涌现。2020年到 2021年这段大爆发时期,人们用智能合约把各种交易都搬到了数字空间中来。

但是,治理协议并不是简单地把公司治理搬到数字空间中来,因为数字空间中其实并不存在公司这种商业主体。人们是在发展数字交易协议、构建新的组织、处理决策与利益的过程中才慢慢意识到: 当大规模的人群在数字空间中展开协作时,我们需要某种机制来协商与授权,让大家按这些机制来决策与执行问题。

一些治理协议的原型开始出现了。治理协议是人们在数字空间中组建各种组织时慢慢摸索出来的。它的难点是:很难预设规则,只能是在过程中逐步形成规则。

举例来说,在发放薪酬时,是多劳多得好呢,还是奖励先进、兼顾公平好?再比如,在投票决策时,是一人一票好呢?还是一股一票好?而且,这种二分法也不能覆盖所有情形。在处理专业问题时,有人会觉得这两种方式都不够好,他宁愿把投票权交给专家。当人们在数字空间中构建存在协作的商业组织时,大家又开始从最基本的需求探索这些治理问题,形成治理协议的原型。

在具体讨论治理协议之前,我猜你可能想问,现在的互联网平台为什么不需要治理协议?互联网平台的现状不是挺好的吗?

实际上,治理协议正体现了元宇宙对当前互联网的一大升级。我们互联网的现状是,用户和所有参与者不自觉地把自己的决策权交给了各个平台。以打车平台为例,各种规则的制定、执行都是平台方来完成的,乘客、司机、社会公众基本上没有参与。社交平台决定推荐首页信息的算法规则,不会考虑我们作为用户的意见。

因此,元宇宙视角下讨论治理协议,是主张把各个网络的治理问题推到台面上来,它还主张把制定规则的权利归还到参与者手中,然后尝试探索出一些适合未来的治理协议。

那么到现在为止,我们探索治理协议取得了什么阶段性成果呢?接下来,我们就一起来看看。要说明的是,我不会采用宏大的叙述方式来讨论一般性的人与人的协商与授权,只是聚焦跟利益分配有关的治理协议。

跟利益分配有关的治理协议是治理问题的一个子集,它相对更容易达成一致,也更容易通过技术手段协助实现。这也是价值互联网要处理的问题的主要范畴(价值互联网关注的是财产所有权、高效交易、创造价值、利益分配等等)。

在我看来,价值互联网中的治理协议从三个方面借鉴了思路:第一个是开源软件,第二个区块 链最初的共有网络设计,第三个是科技互联网公司的风投与期权机制。在价值互联网发展的过程中,人们把从这个三个方面借鉴来的经验结合起来,形成了治理协议的最初原型。

最初,治理协议的方案一半类似于开源软件,在代码及知识产权层面采取完全开源的机制;另一半则是所谓"共有网络",网络由所有参与者共建,也属于所有参与者。

一般来说,开源软件有三个主要的特点。

第一,产权属于公域、属于所有人。具体到不同的开源协议会有微小的差别。

第二,开源开发者凭借热情编写代码,既不求回报,通常也得不到回报。

第三,商业公司可以用开源软件构建自己的产品与服务,但通常它开发的产品要按照相应的版 权协议也对外开源。同时,很多广泛应用开源软件的公司,也会向开源社区捐赠资金和自己的 其他代码。

可以看到,开源软件的设计中没有触及所有权问题,开源软件是属于公域的,它也不需要处理利益分配问题。今天我们看到的绝大部分区块链技术和交易协议,在代码层面都是开源的。

价值互联网不只是开源软件,技术人员通常还会用这些开源软件运行起一个个网络。比如比特币区块链网络这样的基础网络,Uniswap 这样的去中心化金融交易网络,还有 OpenSea 这样的 NFT 交易网络。那么,网络的所有权属于谁呢?

一开始,人们的选择是构建一个共有网络,由参与者共建,也属于所有参与者。以最早的比特币区块链网络为例,为了让这样一个分散在全球互联网上的分布式系统能够达成共识,它采用了"技术+经济"的共识机制。提供算力参与竞争的节点会得到经济回报,他们会拥有整个网络所有权的一小部分。如果这个网络逐渐发展壮大,那么这一小部分所有权就会变得很有价值;相反,如果这个网络失败了,那么这部分所有权的价值会很小、甚至是零。通过这样的方式,它既实现了共有网络,又使得所有人的利益在中长期保持一致。

我们拿它跟纯粹的开源软件对比一下。

第一,代码开源,这一点没有变化。开发者还是凭热情编写代码,不求回报。

第二,开发者和其他参与者一起,用开源软件运行起来一个网络,并为用户提供服务。网络中的所有参与者都可以拥有网络的部分所有权。网络的所有权被按照某种规则奖励给了参与者。

到这里,我们就有了价值互联网里网络的运行机制:开源软件+共有网络。

它的一半还是采用开源软件的方式,继续仰赖开源程序员们的热情。这是可行的,因为新的技术在初期总是极具魅力,程序员们也乐于奉献。另一半则是奖励网络中的主要参与者,也就是那些需要投入资金购置算力资源、参与算力竞争的人,其他参与者会被忽略掉。这也是合理的选择,这类似于最早人们组建一家公司,只有出资者才能获得股权,他们不考虑让技术或知识产权入股,也不会让管理者获得干股。

总的来说,共有网络的设计是非常精彩的:网络由多方共同运维,共同拥有,共享收益,共担风险。

但不可避免地,我们还是要面对治理协议相关的问题。**第一个问题是,权益怎么分配呢?第二个问题则是,如何就软件的开发、网络运行、及长期发展方向等问题形成决策呢?**

接下来,类似于科技互联网公司的风投与期权机制被引入进来了。这是自然而然发生的。在价值互联网领域出现了大量技术项目之后,公司需要融资支持技术研发,它们也需要在主要创始人、早期员工、早期用户之间分配利益。这些团队里的创始人、投资人本来就是科技互联网与风险投资浪潮中的人,他们就很自然地将自己熟悉的风投、期权概念引入进来了。

但要注意,他们引入的风投和期权机制并不是像科技互联网公司那样按天使轮、A轮、B轮、C轮融资,然后投资机构获得公司的股权。这群人是在之前的代码开源和共有网络的基础上引

入了风投与期权机制。通常来说,在价值互联网中,机构投入资金获得的不是一家公司的股权,而是获得共有网络的一部分所有权,和创始团队、员工、早期参与者获得的是同一性质的东西。

更重要的是,公司在给早期投资机构、给创始团队分配利益时,不改变共有网络的共有特性。 共有网络的所有权是分配给所有利益相关者的,包括创始团队、投资机构、用户、服务提供者等等。

为了便于说明,我们假想一个案例:有一家类似于滴滴的打车平台叫"ABC 平台公司",围绕这个平台形成了一个打车服务网络。这里我们讨论的主体其实是"打车服务网络"。

通常来说利益的分配是这样的: 打车服务网络的所有权有 30% 属于 ABC 平台公司,这 30% 又可以分配给创始团队、投资人、员工,而这个打车服务网络其他 70% 的所有权则按照贡献分配给了司机、打车用户以及为服务网络做出贡献的人。这与当前互联网平台逻辑下平台公司持有 100% 的所有权的方式是截然不同的。

因此,这就在代码开源、共有网络之外,给价值互联网治理协议增加了一个新原则**.参与者按 贡献获得回报。**

为了将所有权权益公平地分配给贡献者,人们尝试了各种独特的机制:有的区块链项目推出名为 Grant 的奖励计划,给参与开发的外部工程师与团队分配奖金,推动他们参与技术产品的迭代;有的项目给早期用户不加区分地发放奖励,来冷启动网络、提高网络的密度;有的项目按照用户的使用频率等各种指标奖励忠实用户,以推动网络的健康生长。各种各样的新做法还在不断地涌现,它们的目标是相似的:吸引早期参与者,尽量扩大共有网络,并通过所有权实现利益共享、风险共担。

总之,到这里,代码开源、共有网络、按贡献获得回报三者结合起来,初步形成一个适应价值 互联网发展的利益分配机制。而治理协议,就是受到这三者的启发产生的利益分配协议。由于 网络是共有的,如何进行决策则是衍生出来需要处理的问题,这是治理协议的又一个重点,也 是我们接下来要讨论的内容。

治理权的落实

共有网络属于所有参与者,那么作为"主人",参与者应该要能对网络的重大事项有发言权、决策权吧?这是一个新问题。我们以一个典型场景为例更形象地说明一下。

假设一个创始团队只拥有一小部分权益,但是,由于他们控制着技术系统,他们对共有网络有着实际控制权。那么,怎么将控制权从创始团队手中拿出来,让所有参与者来共同决策与控制呢?

一种极致的做法就是将治理权完全交给代码,让代码按规则自主运行,也即是有人说的"code is law",代码即规则。在区块链上,我们可以用区块链和智能合约的技术特性很容易地实现这一点。

我们来看看这种把治理权交给代码实现的做法。要把问题解释清楚,我们还需要知道一些技术前提:你可能已经一再听说了,已经部署在链上的智能合约代码是不能修改的。是的,智能合约代码不能修改。但是,智能合约可能会有一些有特别权限的账户(比如 Owner 账户也就是所有者账户),这些账户可以调用某些函数,从而改变智能合约的运行参数。这一定程度上也能改变智能合约的运行规则。通常,这些特别账户由团队掌控,方便在必要时对智能合约进行变更。

有人就想,我们可以利用智能合约的特性,把共有网络的治理权完全交给代码。这很容易做到,我们将这个 Owner 账户转给零账户(所谓 0x0 地址)就可以了。由于没人有零账户的私钥、不能用它调用那些特别函数,因此,没有人拥有特别权限了。从此,这个共有网络会完全交给事先写在代码中的规则来运行,所有参与者只能遵循在代码中的预设规则。

我相信,你马上就可以看出这种方法的问题:如果以后需要变更参数怎么办?

一个改进的思路是这样的:直接放弃 Owner 账户过于简单粗暴,我们可以把这个特别权限交给一个多签账户。所谓多签账户,顾名思义,是一个由多方共同掌控的账户,只有获得了多方的共同认可,它才能执行某个动作,比如调用函数、变更参数。这样做的效果是,相比由创始团队单独掌控特别权限,现在这种机制把控制权交给了一个更可信的群体——多签账户背后的那一群人。

我们用一个技术项目的具体场景来解释这个问题。

比方说,项目智能合约的特别权限已经转给了一个包含五个人的多签账户,这五个人分别代表 不同的利益方,他们分别来自团队、投资机构、服务者代表、用户代表、独立专家。同时,多 签账户的使用规则为,一个决议需要至少四方签名方可执行。 我们还可以进一步引入更多的治理机制。比方说,这五个人不是自己判断就可以决策了,他们只是替所有参与者掌控签名权。我们可以这样设定规则:重要提案必须有 40% 以上的所有权份额持有者参与投票,赢得投票的各方的所有权份额加起来应占投票总份额的 51% 以上。这五人必须按照社区投票规定签名执行。在某些情况下,我们可以将投票和执行的过程自动化。比如,一旦完成投票就可以直接调用智能合约相应的函数,而不必让这五个人手动签名。

我们还可以再往前走,把其他的重大事项也设定为必须由所有参与者投票决策。比如,团队发起提案,将下一年度的团队运行资金预算定为 100 万美元;或者有人建议向高校捐赠 100 万美元以推广技术等等。这些重大事项也必须由参与者投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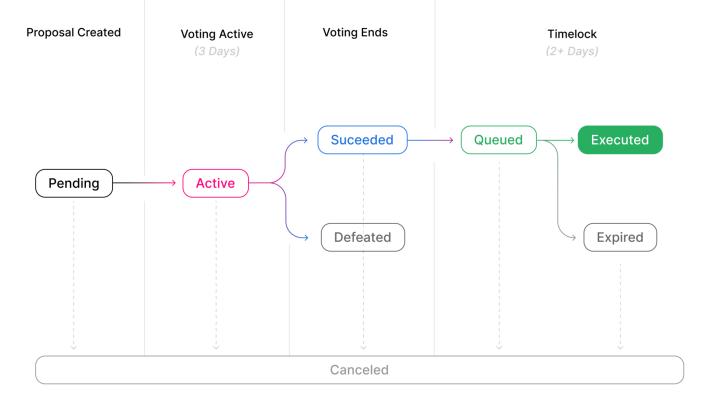
我们能这样做的是有技术基础的。一个共有网络的所有权是以通证形式分配出去的,让所有者 凭通证进行投票既真实又安全,几乎不可能出现虚假投票的情况。

到这里,治理协议在技术上的建设就基本完成了:共有网络通过一个合理的技术路径,将决策权交到了每一位所有权持有者的手中。市面上也出现了一些对应的管理工具,比如多签、投票、社区讨论等。

不同的共有网络可以借助这些工具实现自己的治理,当然它们可以根据自身的特点设定具体的规则。比如,谁可以获得所有权?多签委员会由谁来组成?什么样的事项需要投票?投票采取什么规则?出现争议如何解决?这些问题需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,由特定网络的所有参与者来达成共识、最终形成网络内部的规则。

总结一下,落实治理权时的逻辑其实是很简单直接的: **各参与方共同拥有网络的所有权,重大事务由大家按规则共同决策,关键是找到可信又可行的技术手段具体落实下来。**

你可以通过下面 ② 这张图加强理解:



Uniswap交易协议的提案、投票、执行流程

经济社群与去中心化自治组织(DAO)

在有了各种工具来就利益进行协商、授权时,人们开始发现,其实一群人在一起构成了一个"经济社群",它的组织管理方式则是 DAO, 去中心化自治组织。

先看经济社群,这是我们造的一个词。我们把价值互联网中的一个个网络叫做共有网络,这个词强调的是,**这个网络是由所有参与者共有的。**如果我们从参与者的角度来看,会发现所有的参与者平等地组成了一个社群,大家通过这个社群共同地达成某种经济性的目标,我们把这些参与者组成的群体叫"经济社群"。

经济社群是我们在向数字世界转移时出现的事物,是现实世界中公司和社群两者的组合体。在实体经济中,常见的经济组织形态是有限责任公司,它是属于股东的。我们很多人是作为员工在公司中工作。另外,我们还可能参与过某种兴趣社群,如果你喜欢摄影、钓鱼、读书,你可以在网上和别人一起讨论,也可以参加线下活动。通常来说,在这种社群中,人与人之间几乎没有经济关联。

在我们全面进入数字空间的时候,公司与社群融合起来,一群人在数字世界中组成了一个群体,他们共同创造和分享经济价值。这个群体有像公司一样的经济目标,群体内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又经常是兴趣导向的。

经济社群这样的组织在现实中其实也有,比如美国的 NBA。它的上层组织就很像一个公司,负责组织比赛、推广比赛、获得经济收益,最后分配利益。NBA 的上层组织又像是一个协会,各个球队是协会的会员,而不是分公司,协会是用规则来协调和规范各个球队。在实体世界,经济社群是特例,但当我们以个体方式迁移到数字空间,经济社群将可能成为人与人协作的主要形态。

经济社群还有一个响亮的三个字母缩写而成的名字——"DAO"(去中心自治组织)。现在区块链领域出现了各种各样的 DAO,有投资 DAO、艺术收藏 DAO、游戏公会 DAO等。在我看来,DAO 代表的是组织的管理方式,也是实现这种新管理方式的技术手段。也就是说,DAO是经济社群的管理方式与技术实现。我先给你一个我认为较为全面的 DAO 的定义:

DAO 是由去中心化的区块链上的智能合约协调运转的组织。DAO 存在的目的是运行一款产品网络,网络的所有权属于一组特定的成员。成员按规则进行决策去修改产品参数和代码,处置实体的资金。

这个定义有点拗口,简单地说,DAO 就是基于智能合约的组织管理方式。

到这里你就可以看到了,就同一个事物我们提及了三个名词——共有网络、经济社群、去中心化自治组织(DAO)。它们其实是在讨论一个事物的不同方面:共有网络关注的是技术上的网络,经济社群说的是人与人的社群,DAO 关注的是组织管理方式。同时,每个词前面都是它们的修饰词。通过修饰词,我们强调网络是共有的、社群是经济导向的、组织方式是去中心化的与自治的。

所谓价值互联网中的治理协议,就是将利益分配的规则、治理权的落实用技术手段实现,也就 是用智能合约来实现。它与实体世界中公司治理的不同是,治理协议最后大部分变成了程序代 码,并由代码来按规则执行。

总结

好了,这节课就讲到这里。小结一下。在这一讲中,我们一步步地跟着治理协议的诞生与发展演变过程,看到了未来数字空间中人与人的协作方式,我们还了解了相关的技术手段。

首先,价值互联网中的组织实体通常遵照三个原则运作:代码开源、共有网络、按贡献获得回报。

既然网络是参与者共有的,那么就要把控制权交到所有参与者手中去,这带来了诸如多签、投 票等技术性手段的使用。之后,人们开始关注到数字空间中新的组织形态,并展开大量的组织 试验,这就带来了经济社群与 DAO 管理方式。总结起来看,所谓的数字治理协议,就是将上 面这一系列原则、手段、管理方式都通过智能合约在技术上实现出来。这也是当前最热门的创 新领域。

到这里,我们"价值互联网"部分的课程就结束了。通过对数字财产确权、数字交易协议、数字 治理协议的学习,相信你已经看到,这些技术为我们将人类经济活动迁移到数字空间提供了很 好的技术基础。

元宇宙 = 立体互联网 + 价值互联网。立体互联网,为我们创造了身临其境的三维立体体验。 价值互联网,将所有权和经济规则引入了数字空间。我们看到立体互联网和价值互联网的技术 准备与应用实践都有了很好的准备。因此,元宇宙,这个让我们可以生活和工作在其中的数字 空间,正不容置疑地离我们越来越近了。

课后题

在这一讲的最后,给你留一道关于数字治理协议的思考题。

假设说,你是一个共有网络的参与者,你因为贡献拥有了网络所有权的一部分,成为了它的 "主人",那么,你希望自己的意见以什么样的方式被其他人接纳呢?

欢迎在评论区留言写下你的想法。

分享给需要的人, Ta订阅超级会员, 你最高得 50 元 Ta单独购买本课程, 你将得 20 元

❷ 生成海报并分享

哈 赞 1 2 提建议

© 版权归极客邦科技所有,未经许可不得传播售卖。 页面已增加防盗追踪,如有侵权极客邦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精选留言 (1)





DAO不是Data Access Object吗?今天又掌握了一个新词,不对,是老词新意

共1条评论>

